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DB 32/ TXXXX—XXXX

安全教育体验馆建设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afety education experience hall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工作组讨论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230823)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5 分类	2
6 选址	2
7 基建	2
8 模块	2
9 运维	3
附录 A （资料性） 各模块内容.....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城市安全教育体验馆建设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安全教育体验馆（以下简称为“体验馆”）建设的总体原则、分类、选址、基建、模块和运维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综合性和专题性体验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T 28921 自然灾害分类与代码

GB/T 35561 突发事件分类与编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教育体验馆 safety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experience hall

面向社会公众开放，通过实景实感、实物实体、实操实训等方式，提升民众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涉及大安全范畴下一种或多种安全宣传教育的场馆，分为综合性体验馆和专题性体验馆。

3.2

综合性体验馆 comprehensive safety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experience hall

具备自然灾害、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生产安全、居家安全、社会安全、公共卫生、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应急救护等多类模块的体验馆。

3.3

专题性体验馆 thematic safety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experience hall

以自然灾害、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生产安全、居家安全、社会安全、公共卫生、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应急救护等某一类为主要宣传方向的体验馆。

4 总体原则

4.1 科学。安全宣传教育理念、知识、技能应科学、准确、完整。

4.2 体验。安全宣传教育宜建造高度仿真的现实场景，辅以运用智能监控、全息投影、红外体感、沉浸式投影（CAVE）、增强现实技术（AR）、虚拟现实技术（VR）等先进技术，突出实景实感、实物实体、实操实训。

4.3 实效。安全宣传教育宜包括体验前讲解、体验中监控和体验后反馈等完整流程，宜注重对体验者的警示教育、安全意识的提升以及预防、自救、互救等安全应急技能的提高。

5 分类

5.1 体验馆建设规模按服务人口和建筑面积分类，分成 I 类馆、II 类馆、III 类馆、IV 类馆四类：

- 建筑面积 5000 m²以上的为 I 类馆；
- 建筑面积 2000 m²以上至 5000 m²的为 II 类馆；
- 建筑面积 500 m²以上至 2000 m²的为 III 类馆；
- 建筑面积 500 m²及以下的为 IV 类馆。

5.2 体验馆建设规模宜根据场所所在地的服务人口数量确定：

- I 类馆一般适用于城市常住人口 400 万人以上的城市；
- II 类馆一般适用于城市常住人口在 100 万以上至 400 万人的城市；
- III 类馆一般适用于城市常住人口在 10 万以上至 100 万人的区县；
- IV 类馆一般适用于城市常住人口在 2 万至 10 万人的街道（乡镇）。

5.3 I 类馆、II 类馆、III 类馆可建设为综合性体验馆。

6 选址

6.1 体验馆宜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综合考虑人口分布和实际需求推进建设。

6.2 体验馆宜选在交通便利区域，1 公里以内宜有地铁站、公交站或停放大型车辆的停车场地。

6.3 体验馆宜考虑良好的自然环境条件，远离自然灾害易发区、大型污染工矿企业。

6.4 体验馆宜选在城市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区域，与其他文化设施共同构成群体效应。

6.5 体验馆宜综合考虑可靠的电源、水源、通信等城市基础设施条件。

7 基建

7.1 场馆建设宜考虑建筑主体的结构安全性，主要建筑不得为危楼、临时建筑或简易房。

7.2 场馆建设宜考虑建筑的火灾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危险性分类、防火间距、耐火等级、安全疏散等方面。

7.3 场馆建设宜考虑建筑主体的抗震性，与当地建筑抗震设防等级相适应。

7.4 场馆建设宜考虑建筑主体通风性，配备相应的通风设施、空调系统、新风系统、空气净化系统等。

7.5 场馆建设宜根据建筑特点和规模，按照功能要求合理分区。总平面规划宜采用集中式布局，做到分区明确、功能合理、布置紧凑、流线简捷、联系方便、互不干扰。

7.6 体验馆的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200 m²。

7.7 I 类馆、II 类馆宜设置 80 m²以上的多功能视听空间，用于会议和教育培训等。

8 模块

8.1 体验馆主模块包括自然灾害、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生产安全、居家安全、社会安全、公共卫生、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应急救援等，各主模块的子模块内容见附录 A。

8.2 综合性体验馆主模块和子模块内容设置宜满足表 1 要求。

表 1 综合性体验馆模块内容设置要求

场馆类型	主模块内容	子模块内容
I 类馆	≥8 类	≥22 类
II 类馆	≥6 类	≥18 类
III 类馆	≥4 类	≥15 类

8.3 专题性体验馆宜以某一类主模块为主要宣传教育方向，具备 3 个以上子模块内容。

8.4 鼓励结合区域的风险特征以及受众的安全需求，设置具有地方特色、行业特色的宣教内容和模块。

8.5 综合性体验馆模块宜以实景、实物、实操形式为主，模块中场景建造细节宜尽量与真实实景相同，各种模型仿真度高，细节精细。

8.6 体验馆宜结合主模块内容及沉浸式体验场景，构建系列化、专题化课程体系。

8.7 体验馆宜通过对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数字技术运用，形成体验馆即时感知、主动服务、多元讲解、高效运行、智能监管、效果评估等功能于一体的集成控制模式。

8.8 体验馆可设置应急安全救援装备区，开展应急装备演示与体验活动。

9 运维

9.1 体验馆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宜具备线上预约功能。在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日、科技活动周、科普宣传周等大型科普活动期间宜免费对公众开放。

9.2 体验馆宜建立线上的宣传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网页等形式，定期分享应急科普知识、体验馆活动等。

9.3 综合性体验馆每年开放时间宜不少于 200 天。

9.4 体验馆宜根据不同受众分别设置普通民众、学生群体、专业人士的体验路线。

9.5 体验馆根据场所规模，配备讲解、操作和项目培训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其中应急救援等模块培训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证书。

9.6 鼓励志愿者参与场所科普工作，配备专人负责安保、保洁等公众服务工作。

9.7 体验馆宜建立完备的管理制度，包括预约管理、日常管理、活动管理、志愿者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岗位职责、人员培训、投诉处理等制度。实行“谁使用、谁管理”模式，实际使用单位是体验馆第一责任人，负责管理、维护以及活动策划组织实施。体验馆按计划、有步骤地对展示内容和展项进行更新，展示内容更新率每五年不低于 20%。

9.8 工作人员宜接受专业培训，具有较高安全意识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普通话标准，统一着装。

9.9 体验馆宜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年开展两次以上应急演练。

附 录 A
(资料性)
各模块内容

各模块内容见表A.1。

表A.1 模块内容一览表

主模块	子模块
自然灾害	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
消防安全	火灾隐患排查、初期灭火、119报警、烟雾逃生、安全疏散、高层缓降等
交通安全	公路安全、水路安全、轨道交通、翻车撞车、车辆坠水（沟）、航空安全等
生产安全	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高处坠落、坍塌等
居家安全	用电安全、燃气安全、电梯安全等
社会安全	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和宗教事件、网络安全事件、信息安全事件等
公共卫生	传染病事件、食品药品安全、群体性中毒感染、动物疫情等
国防动员（人民防空）	人防历史、人防知识、人防行动、人防设施、空袭体验等
应急救护	急救工具、心肺复苏（AED）、海姆立克、止血、包扎、固定、搬运等
注：模块设置可参照GB/T 35561、GB/T 28921、GB 6441。	

参 考 文 献

- [1] GB/ T 41131-2021 科技馆展览教育服务规范
 - [2] GB 5001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3]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4]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5] GB 51143-2015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
 - [6] JB 101-2007 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
 - [7] JB 136-2010 文化馆建设标准
 - [8] JGJ/T 41-2014 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
 - [9] JGJ 66-2015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 [10] JGJ 218-2010 展览建筑设计规范
-